

---

**此 乃 重 要 文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聯 營 公 司**

**杭 州 航 天 萬 源 稀 土 電 機 應 用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20% 註 冊 資 本**

---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權轉讓合同書 .....	4
收購目標 .....	4
代價及償付 .....	5
先決條件 .....	5
完成 .....	5
進一步投資於合營企業的原因及好處 .....	6
收購之財務影響 .....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	6
上市規則含義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由中國航天全資擁有；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杭州稀土電機註冊資本20%的股權轉讓合同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稀土電機」	指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 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 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鈞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20%註冊資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於當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據此，上海電氣同意出售及萬源工業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杭州稀土電機之2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萬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權轉讓合同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轉讓方上海電氣；及  
2. 受讓方萬源工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收購目標

杭州稀土電機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江蘇省溧陽縣從事製造用於電梯之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及於北京開發及分銷該等電機。經過多年研發努力，杭州稀土電機不僅開發了多種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而且達到多項行業標準。取得了包括電磁制動器在內之十項國家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杭州稀土電機所生產之各系列產品均獲得國家電梯質檢中心及歐洲共同體認證，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認證標準，取得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其大規模開展生產和產品走出國門鋪平道路。杭州稀土電機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約5,580萬港元)及萬源工業、遼寧富士電梯有限公司(「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榮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投資」)、丹陽市金象化工廠(「丹陽化工」)及北京長徵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民」)應佔之出資額分別人民幣1,450萬元(約1,618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約1,12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約1,120萬港元)、人民幣900萬元(約1,004萬港元)、人民幣500萬元(約558萬港元)及人民幣150萬元(約167萬港元)。萬源工業、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投資、丹陽化工及天民分別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9%、20%、20%、18%、10%及3%股權。因此，杭州稀土電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業績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賬目內入賬。於收購完成後，萬源工業將持有杭州稀土電機49%股權，由於萬源工業任命之董事數目將佔杭州稀土電機重組的新董事會成員一半以上(七名中之四名)，即相對於重組前任命九名中之三名，取得了杭州稀土電機實際控制權，萬源工業屆時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取得上述實際控制權當日起，該公司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杭州稀土電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73,000元(約1,086,000港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47,000元(約7,753,000港元)及6,251,000元(約6,9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稀土電機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834,000元(約42,223,000港元)及人民幣28,640,000元(約31,962,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064,000元(約26,855,000港元)。

### 代價及償付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書，萬源工業於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杭州稀土電機20%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1,100萬元(約1,228萬港元)，該代價釐定時，參照了上述於培育階段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及核心技術和達到多項行業標準，並取得國內及海外對其產品系列或質量管理體系之認證，為未來銷售產品(包括出口銷售)作好準備等之研發成果，以及上海電氣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支付該20%股權的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200萬元(約1,339萬港元)。資產淨值人民幣2,400萬元(約2,678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約5,580萬港元)，反映了該階段之研發活動水平。代價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完成及上海電氣悉數償付應付杭州稀土電機往來賬結餘後一個月內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書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即屬有效：

1. 杭州稀土電機股東決議通過；
2. 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股東變動作出登記。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轉讓杭州稀土電機20%權益擁有權之合法有效登記完成當日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進一步投資於合營企業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運輸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等業務以及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力發電、汽車零部件及稀土永磁電機。

當現代科技的稀土加入物料時，可改良物料的質素或產生完全新的物料。杭州稀土電機製造的稀土永磁電機被市場認為是創新產品，並處於培育階段，在其即將進入之成長階段，享有許多的增長空間。由於稀土永磁電機之重量及大小一般比傳統電機小超過50%，故稀土永磁電機在高準確度、低噪音、高穩定性及高負荷方面表現優秀，而且可以大幅節省能源。稀土永磁電機之價格卻與傳統電機相若，故有涉足傳統電機市場之潛力。收購杭州稀土電機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稀土電機業務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把握著該新材料產品經培育期後的增長潛力而非僅作投資的策略行動。

股權轉讓合同書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若以杭州稀土電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淨資產情況作為收購日之備考淨資產情況，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後之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約29,860,000元(約33,324,000港元)，為杭州稀土電機之流動資產減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276,000港元)之淨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負債也因杭州稀土電機之相應項目分別增加人民幣約2,794,000元(約3,118,000港元)、人民幣約6,590,000元(約7,354,000港元)及人民幣約26,179,000元(約29,216,000港元)。商譽約港幣6,905,000元同時也會產生。

### 有關各方的資料

上海電氣是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及分銷STEP商標電梯控制及驅動系統，進行全球性業務。

在此之前，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集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 (L)	73.10%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 (L)	73.10%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 (L)	73.10%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國航天因持有火箭院100%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b) 王利軍先生(「王先生」)持有中國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除了不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外，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要求；本公司已安排邵露珊小姐(「邵小姐」)，一位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士，協助王先生。聯交所已經同意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豁免，豁免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條件為邵小姐須於豁免期間內提供協助。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